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8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

被告 謝政輝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玖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零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9日起至120年4月9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84期，並約定如有一期不履行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計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485%機動計算(現為年息2.205%)，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不得另計收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3年9月9日，嗣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而被告迄今尚分

01 別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2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綜
07 合消費放款契約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存款利率等件影本
08 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09 聲明或陳述，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0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6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後，既未依約
17 清償，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一項所示，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8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0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七、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389條第1
26 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郭廷耀